2023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 (TAITRONICS)」及「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AIoT Taiwan)」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一、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 112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經費支應

二、申請資格

2023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及「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國內參展廠商 (不包括媒體區參展廠商)。

三、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一)參展廠商**依租用攤位數**，可申請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如下表：

攤位數	可申請名額
1 個~2 個	2
3 個~5 個	7
6 個(含)以上	15

(二)開放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四、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一) 申請優惠服務之來臺觀展買主必須為**外國籍** (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電子、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之潛在買主及系統整合商(SI)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二) 受邀之已開發國家/地區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新興市場國家」係指「已開發國家/地區」除外之其他國家。

「已開發國家/地區」係指世界銀行公布高所得國家/地區 (High income countries) (2021 年 6 月)：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與烏拉圭等。

(三) 每家外商公司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優惠服務，均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如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 1 名時，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以期增加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四) 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五) 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函。

(六) 經核覆同意後，買主資料**(包含公司名稱及買主姓名)**即無法更改。如欲變更，須刪除後重新申請，原核准函予以作廢。

五、優惠服務內容

(一) 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加上展覽期間(**本展為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7 日之間**)，最多 **4 個晚上**之合約單人房型住宿。

(二) 優惠金額: 以**新臺幣 1.2 萬元(含稅)為上限**（含合約飯店住宿費用及機場接送，但不包括住宿期間餐飲、電話等其他費用，請務必轉告買主），採實報實銷。

(三) 住宿飯店：接受優惠服務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指定之合約飯店，廠商收到核准函後，**須憑該函逕洽合約飯店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住宿報銷單據將由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指定之合約飯店一覽表請見：【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合約飯店一覽表】。

六、申請步驟

(一) 請逕至「2023 年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官網中文首頁
https://www.taitronics.tw/zh-tw/index.html
點選右上方**【Login】**，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廠商專區】**。在**【展覽相關作業】**項下，點選**【廠商線上申請系統】**。

(二) 點選左方**【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進入申請頁面，點選**【我要申請】**，依頁面指示請務必填列所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完成申請即可。

(三) 完成線上申請後，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四)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本展合約飯店訂房，**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其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相同**。

七、優惠服務報銷所需文件(請務必詳閱)

請轉知接受優惠服務之買主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給指定合約飯店，飯店應於展後1個月**(112年11月27日前)**內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向本會報銷:

(一) 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姓名須與買主參觀證及核准函所列相符；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

(二) 買主參觀證影本(International Visitor；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外國籍護照影本所列相符)；

(三) 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含機場接送派車單正本)，單據上務必有買主簽名；

(四) 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

※如買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獲得住宿優惠，敬請各位廠商務必轉告買主。

八、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一)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請勿提供參展廠商證（Exhibitor）/國內業者參觀證(Local Visitor) /貴賓證(VIP)供買主使用**，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買主公司名稱、人名須與核准函所列、買主參觀證、護照上相符，否則無法核銷。**

(二) **更換買主公司或買主公司更換人員：**請電話通知並 email 本會承辦人欲更換之買主姓

名，待收到原買主之不核准通知後，**須刪除後重新申請**，之後將會收到更新後之買主核准函，再逕行提供予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公司名稱或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將無法予以核銷。

(三)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若未及時告知飯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四) **改變住宿房型：**買主可選擇入住合約房型以外之房間，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之其他費用及核銷時因單據不足所衍生之費用等(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接送機派車單等)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五)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核准函所列之買主本人若有同行共住者，亦須提供同住者之外國籍護照影本、買主參觀證影本、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其合約雙人房型住宿費用方得認列至該核准函之買主優惠專案總金額新臺幣 **1.2 萬元**(含稅)額度內。

九、本案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六組 高毓姝 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766；E-mail: yushu@taitra.org.tw

展覽相關業務：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四組 詹景勛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39；E-mail：taitronics@taitra.org.tw

廠商 帳號/密碼 查詢：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八組 隋嘉毓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991;E-mail：crm44@taitr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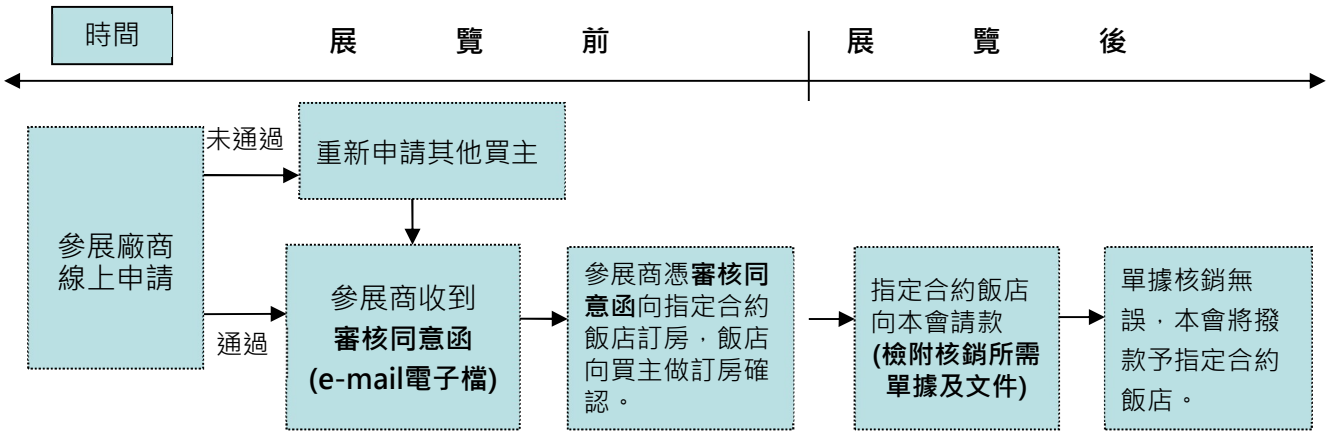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